

《电子商务法》实施一周——微商在观望 普法待加强

从快速发展到规范提升,电商法的颁布实施,使得电子商务领域真正实现了有法可依。电商法实施一周以来,企业对《电子商务法》高度关注并积极开展整改措施,以往让人不胜其烦的搭售行为基本绝迹。但是,微商们仍然处于茫然观望阶段,执法普法仍然任重道远

备受瞩目的《电子商务法》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从快速发展到规范提升,电商法的颁布实施,使得电子商务领域真正实现有法可依。记者调查发现,企业对《电子商务法》高度关注,并积极开展整改措施。例如,OTA(在线旅行社)的搭售已经全部取消。但是,朋友圈的个人微商还在观望,有些微商甚至还不知道《电子商务法》,普法执法依然任重道远。

OTA 全面取消搭售

《电子商务法》刚一出台,就被认为是遏制搭售行为的利器。《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违反此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电商行业中,搭售行为主要出现在生活服务领域,特别是在线旅游类平台上尤为泛滥。电商法正式实施之后,虽然惩罚额度并不大,但哪家企业也不愿意成为第一个吃到罚单的恶人。从记者的体验来看,目前主流 OTA 平台已经全面取消了搭售行为。

例如,记者通过同程艺龙预订 1 月 9 日上海至北京的 G102 车次,二等座票价

部分微商仍在观望

除了生活服务类电商,受电商法影响的还有一批人,那就是活跃在朋友圈里的微商。《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换句话说,就是个人在朋友圈里开展代购、销售等经营活动,也需要办理工商登记。作为配套政策,2018 年 12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当前,微商、代购已经渗透到了每个

直播平台竞争激烈互挖墙脚 主播跳槽频现天价违约金

近日,某直播平台所属公司与知名主播曹海(网名:蛇哥 colin)的合同纠纷吸引诸多关注,该直播平台所属的公司除了要求法院判令曹海继续在平台进行直播外,还需向平台所属公司支付违约金约 1.5 亿元。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多家直播平台均发生主播违约事件,随之引发的合同纠纷,往往以主播赔偿天价违约金告终。直播行业内部人士告诉记者,主播在行业内流动性很高,有的直播平台会为挖来的“主播”支付违约金。也有主播称,跳槽后,发现新入职的直播平台没能兑现现代自己支付违约金的承诺,“要交的违约金比在原平台挣的钱还要多”。

现象 名主播“跳槽”被平台索赔上亿元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某直播平台与知名 90 后游戏主播曹海(网名:蛇哥 colin)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裁定书。

裁定书中介绍,2017 年 9 月 1 日,该直播平台与曹海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曹海在该直播平台指定的在线解说平台进行直播解说,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年合作基础费用为 1029 万余元。

同时,该协议约定,曹海未经该直播平台书面同意,不得在新闻媒体在场的情况下发布任何言论或接受任何采访,且不得作出损害该直播平台及其产品形象的言论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该直播平台书面同意,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若曹海违反以上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曹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

然而该直播平台在起诉状中称,2018 年 1 月,被告曹海先后 4 次通过注册认证账号“蛇哥 colin”的微博发布“遭



台不约而同地推出了更多增值服务。例如,同程艺龙推出了“有房保障”服务,消费者在平台成功预订酒店以后,一旦入住时被告知预订房型已满,同程艺龙将在 15 分钟左右的时间里给予消费者处理方案,并优先安排消费者在预订的酒店升级房型办理入住。当酒店无房间安排升级时,同程艺龙会给客户推荐周边同等级或其他适合酒店,同时赔付消费者最高不超过原订单首晚房费的差价。

蒙慧欣表示,电商法对电商行业和消费者而言都是好事,将倒逼电商企业转型,“对于包括在线旅游平台在内的生活服务电商平台而言,不仅需要明确规范、坚守底线,更应该专注于产品与用户服务质量的提升,从产品经营、服务保障、防范风险等多个方面提升综合实力,这样才能在瞬息万变的行业大潮中站得稳、行得远”。

部分微商仍在观望

人的生活之中——谁都会有几个微商好友。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曼律师表示,从税收角度来说,每个人的工作、消费都需要缴纳税款,微商、代购不能例外。此外,针对微商作为经营者却不在监管范围内这一问题,《电子商务法》来得正是时候。无论如何,微商、代购都不应该是法外之地。

有观点认为,《电子商务法》将个人卖家纳入监管范围,这一举动提高了电商平台入驻门槛,可能影响个人卖家开展电子商务的热情。对此,李曼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已经适时出台了相关举措,细化了电商经营者的登记要求,规定电商经营者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并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很好地契合了电子商务虚拟性、跨区域性、开放性的特点。同时,商事制度改革后,个体户实行“两证合一”,配合全程电子化,经营者足不出户也能在网上办理个体户注册的全部手续,并不麻烦。

但是,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微商对电商法仍处于茫然观望的阶段,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的不多,干脆退出经营的也不多,甚至还有部分微商表示自己不知道这部法,更不知道已经正式实施了。

记者朋友圈里一位常年帮人代购各种山货、农产品的好友,1 月 4 日早上 3 点还在更新上货信息,这次卖的是进口车厘子;还有一位在淘宝开店的朋友,同步在朋友圈里更新了当日的海鲜价格,“螃蟹 3 斤 100 元不包邮”。记者询问得知,他的淘宝店同样没有工商注册登记。

直播平台竞争激烈互挖墙脚 主播跳槽频现天价违约金

曾在判决书中表示,竞争平台为挖来的主播承担律师费、违约金等情况普遍,“本案可能有同样情况”。

记者从多名游戏直播人士处了解到,番禺区法院所说的竞争平台为违约主播承担律师费、违约金等的情况确实存在。

主播刘万鑫曾被某直播平台起诉索赔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午,刘万鑫在其微博中回复称,“感谢老东家的栽培,曾经我那么爱你,奈何被现实击溃,我也不是不得已而为之。具体待法院裁决,同时,感谢新东家给我提供的法律援助及所有赔偿”。

2 日下午,记者从某直播平台的相關人士处了解到,之所以将主播刘万鑫告上法庭,是因为刘万鑫与某直播平台的合同还在有效期内,却违约从某直播平台跳槽至第三方平台。3000 万的索赔金额是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而定。

某直播平台相关人士表示,直播主播的流动性很高,行业内竞争激烈,“有很多主播都有经纪公司,同时一个成功的主播有各种机会,所以跳槽也是很正常的事”。

直播刘万鑫曾被某直播平台起诉索赔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午,刘万鑫在其微博中回复称,“感谢老东家的栽培,曾经我那么爱你,奈何被现实击溃,我也不是不得已而为之。具体待法院裁决,同时,感谢新东家给我提供的法律援助及所有赔偿”。

2 日下午,记者从某直播平台的相關人士处了解到,之所以将主播刘万鑫告上法庭,是因为刘万鑫与某直播平台的合同还在有效期内,却违约从某直播平台跳槽至第三方平台。3000 万的索赔金额是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而定。

某直播平台相关人士表示,直播主播的流动性很高,行业内竞争激烈,“有很多主播都有经纪公司,同时一个成功的主播有各种机会,所以跳槽也是很正常的事”。

埋雷 为诱人条件不惜违约 名利落空反背巨额赔偿

直播主播小泉(化名)告诉记者,此前他在国内一知名直播平台从事游戏直播,积累了一定的人气后,一家直播平台的工作人员给小泉开出了“极为诱惑”的条件,“我当时在原直播平台的工资大概每个月五六千元左右,他当时给到一个月 2 万元。”小泉告诉记者,除高工资外,该平台还承诺会在主页上给他安排“推荐位”,这对提高他的人气有极大的帮助,“网络直播看的就是人气,所以这个条件对我很有吸引力”。

对于小泉与老东家的合同问题,该直播平台工作人员也答应“会为他解决”。2017 年,小泉“跳槽”到新平台,并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合同。随后,原直播平

商家携预付卡余额跑路 谁来监管？

健身房、美发店、洗车店、蛋糕店等等,为了“锁定”客户,声称“办卡”可以享受充值返现等折扣。因此,不少消费者喜欢在自己常去的店“办卡”。这样的卡被称为单用途预付卡,持卡人只能在发卡机构指定的商户或门店消费。

殊不知,这项本来应该成为商户和消费者之间互相便利的交易,因为有些商户在消费者办完预付卡之后携款跑路而让消费者后悔不已,不仅难以享受服务或折扣,就连卡里的余额也很难追回。

“店铺关门”“商家跑路”,消费者手里的卡片就成为废纸一张,后续的追款之路更是漫漫。那么,到底应该如何规范预付卡消费?

跑路商家违反《合同法》

根据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统计,2018 年上半年,生活、社会服务类投诉共 44787 件,主要集中在预付式消费较多的娱乐健身、美容美发、餐饮住宿、修理服务等服务行业。其中,部分经营者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发生关门歇业、易主、变更经营地址等情形,既不能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也不采取其他善后措施也成为消费者主要投诉的问题。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新年对记者表示,因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成立了服务合同,当商家在尚未履行或是未履行完合同义务即“跑路”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此时,商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有不少消费者产生疑问,商场里的商家跑路,作为管理方,商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张新年律师告诉记者,消费者在

云南省检察院在工商联设立保障民营经济联系点

“省检察院在省工商联设立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系点,不仅是对以往工作机制的一大创新,还可实现服务和引导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内健康发展的诸多功能。”近日,云南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召开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座谈会,并举行“云南省检察院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系点”授牌仪式,云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喻顶成对此表示肯定。

当日,16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应邀

退地不再是进城条件： 就该保护农民承包权

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入,沉睡的农村资本和低效的劳动生产方式,都会大幅度改善。

2018 年底,两个关于土地制度的《修正草案》。草案规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不再必须先国有化。这是个重大的改变。

也就是说,将来城市化扩张到郊区农村,建设公共设施或商业开发,集体土地可以“直接进入”,而不是先由国家征收。这项改革最大的价值是,城市资本可以直接进入农村,和农民对话,开发农村资源。农民参与市场博弈,享受更多城市化福利。

第二项改革是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法最重要的内容,是在原有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两权”外,创设了一个新的“土地经营权”——也就是近几年农村土地改革中热门的“三权分置”。

过去学术界和媒体谈“土地经营权”,单指农民承包集体土地获得的经营权利。此次新法强调“土地经营权”,是一种法律上的创设。农民可以在农村集体内流转经营权;也可以将经营权出租(转包)、入股或以其他方式流转给他人。“土地经营权”被提高到物权的高度,农民将拥有更多话语权。

两场看似在不同领域的改革,都涉及一个共同的话题:农村土地“入市流转”。前者更多发生在城市周边,后者影响范围更广,内容也更丰富。农民将从土地上获得更多权利。

当土地成为法律上的“资本”,农民通过土地出租、抵押、入股,可以获得资金,有利于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擅长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经营权流转,可实现生产集中,规模经营。

可以想见,随着改革的深入,沉睡的农村资本和低效的劳动生产方式,都会大幅度改善。这正是深化土地改革,促进要素流转的积极意义。

此次农村土地承包改革还有一大亮点:“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过去“人走地退”的承包模式名存实亡,农民进城不必再担心失去土地,这有利于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进城后富裕起来的农民或企业家,可以在农村集体土地建别墅,改善生活。这将大大有利于农村面貌的改善。

尽管农民的选择和自由权,还受到很大限制,不过农村土地制度的长期轮廓,已经浮出水面。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之下,是农民的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长期稳定(第一轮承包到期之后,再延期 30 年),农民可以再将承包的土地流转出去,获取收益。未来的改革将是解除各种各样限制,使流转更加自由,权利保障更充分。

未来,村集体名义拥有土地所有权,可依法收回(有偿征收)。实际运作中,承包土地的农民可以自由“处置”土地——集体以外人员登记后,也享有一切承包权益。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中国农村真正的土地自由流转。

陈兴杰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规定,现就杨明同志拟申请新闻记者证事宜向社会公示。

公示如下: 杨明,男,54 岁,大专毕业,绵阳市涪城区人,新闻从业资格培训合格证编号为 新广培(川)字第 16953 号。公示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8 日起到 1 月 14 日止,共七天。

在公示期间,有对杨明同志新闻从业道德品质、自律规范等相关事项有情况需要反映者,请通过电话、信件或直接到本报反映。

地址:成都市锣锅巷 122 号 邮编:610017
电话:028-86746441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028—86693162
四川西南商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